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光電科技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

92.12.01 所務會議通過、92.12.09 院教評修正通過

98.06.24 所務會議通過、98.06.25 院教評修正通過

111.09.15 系所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112.01.11 院教評修正通過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暨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光電科技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組成方式如左：

- (一) 本會由本所副教授職級（含）以上 5 名專任教師組成，所長為當然委員。由本所助理教授職級（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投票選出 4 名委員，若人數不足時，由所務會議推選校內外相關領域專長或同職級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
- (二) 辦理教師初聘案及升等案時，教評會委員職級低於擬聘任或升等職級時，應迴避審查該案。如因前述迴避規定，致委員不足五人時，應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專長領域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
- (三) 前述推選之委員，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三、本會審議事項：

- (一) 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休假研究、研究進修、借調、薦舉等評審及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二) 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
- (三) 教師之停聘、不續聘或解聘事項。
- (四) 其他與教師有關之重要事項。

四、本會依實際需要適時由所長召開之，會議時以所長為主席，如所長因公出國或因事不在時，則由職務代理人召集，並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另置秘書一人，由行政助理兼任之。審議事項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惟對教師聘任、聘期、延長服務、升等，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為通過。如議案須投票決定時，則採無記名方式行之，並以壹次票選為限。本會開會，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另審議有關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應依教師法規定程序辦理。

五、應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即扣除應迴避委員之人數。

六、本會審議各案之決議應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作成記錄簽報校長核示。

七、本會委員於審議程序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七) 辦理教師升等案時，教評會委員職級低於擬升等職級時，應迴避審查該案。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當事人亦得向本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八、本作業規定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暨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九、本作業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